

## 103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103 年 8 月 16 日前	調兼有關機關人員，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		一、遴報兼職人員名冊。 二、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10 條	
2	103 年 8 月 16 日前	設置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一、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遴報兼職人員名冊。 二、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縣選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5 項	
3	103 年 8 月 19 日前	參加中央選舉業務會議		一、本會函報參加人員名冊、提案或請釋案。 二、與會人員屆時準時參加會議。	中選會、縣選會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4	103 年 8 月 19 日前	召開本縣選舉業務座談會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幹事及本會工作人員舉行座談會。	縣選會	依照本會訂定之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辦理。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5	103 年 8 月 20 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6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縣長暨縣議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一、中央選委會發布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公告。 二、本會配合於本會網頁連結公告周知。 三、中央選委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5 條。	
7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		一、本會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 二、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三、中央選委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縣選會		

8	103年8月28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一、中央選委會發布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公告。 二、本會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登記公告，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三、提供各種申請所需表件格式供候選人領用及在中選會與本會網站提供下載。	中選會、縣選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3款及第4款、第23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9	103年9月1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 二、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與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並副知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1項。
10	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一、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二、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四、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五、登記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向本會辦理，登記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向本會指定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六、各受理單位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 七、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選會、縣選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4款、第5款、第15條。
11	103年9月5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	縣選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截止	前	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12	103年9月8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一、本會應於本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5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二、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3	103年9月25日前	函報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各鄉鎮市公所應即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規定表件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縣選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4	103年10月2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15	103年10月3日前	函報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選會、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6	103年10月20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一、登記候選人資格審議來不及前次委員會時加開。 二、報告選務進度及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17	103年10月2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提報中央選委會審定。 二、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由本會委員會審定。 三、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四、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通知由本會辦理，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通知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中選會、縣選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8	103年 10月27日	候選人抽籤 決定號次	候選人 名單公 告3日 前	一、號次抽籤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 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 事宜。 二、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 會辦理，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 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鎮市公所分 別辦理。	縣選會、 各鄉鎮市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 第 2 項。	
19	103年 10月30日	函報候選人 抽籤號次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結果由本會函報中央 選委會備查。	中選會、 縣選會		因業務 需要而 辦理。
20	103年 11月9日	編造選舉人 名冊完成	投票日 前20日	一、本會於本日前派員分赴各鄉鎮市戶政 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 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縣選會、 各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 第 9 條、第 10 條。	
21	103年 11月11日 至11 月13日	選舉人名冊 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 公告閱覽 3 日。 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 正。	縣選會、 各鄉鎮市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22	103年 11月13日 前	選舉公報編 印完成		一、本會應彙集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 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 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 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依本 會訂頒編印選舉公報要點，編印選舉 公報。 二、選舉公報應於本日前編印完成。 三、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 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縣選會、 各鄉鎮市 選務作業 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23	103年 11月14日 至11 月15日	查核選舉人 名冊更正情 形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 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 務所查核更正。	各鄉鎮市 公所、戶 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24	103年 11月17日 前	召開本會委 員會議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應業務 需要而 辦理。
25	103年 11月18日	公告縣長、 縣議員及鄉 鎮市長候選 人名單	競選活 動開始 前一日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 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19日 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 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 下午10時止)。	縣選會、 各鄉鎮市 選務作業 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 第 22 條第 3 款、	

				二、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告周知。 三、中央選委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第 4 款、第 24 條。	
26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10 天)	一、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二、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縣選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7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每日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	
28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本會邀集本地法院機關、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等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或邀集負責督導本會之中央選委會督導委員舉行會報。	縣選會	選舉期間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29	103 年 11 月 23 日	公告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二、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告周知。 三、中央選委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縣選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30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5 天)	一、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二、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縣選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31	103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本縣選舉人人數。 二、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32	103年 11月26 日前	分送選舉公 報及投票通 知單	投票日 2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 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印製投票通知 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縣選會、 各鄉鎮市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33	103年 11月27 日前	選舉票印製 完成		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本 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 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會、 各鄉鎮市 選務作業 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印製分發 保管作業要點第 2 條。	
34	103年 11月27 日	選舉票發交 各鄉鎮市公 所	投票日 前 2 日	本會應於本(27)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 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 所。	縣選會、 各鄉鎮市 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 細則第 41 條。	
35	103年 11月28 日	選舉票轉發 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及主 任監察員點 收後密封	投票日 前 1 日	一、鄉鎮市公所於本(28)日，將選舉票轉 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公所統一 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二、選舉票之分發依照本會訂頒之選舉 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辦理。	縣選會、 各鄉鎮市 公所、各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36	103年 11月28 日	佈置投票所		一、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及有關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 及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 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切實派員赴各 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 正。 三、本會派員前往抽查。	縣選會、 各鄉鎮市 選務作業 中心、各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 30 條第 2 項。	
37	103年 11月29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 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 二、本會委員及督導人員分赴各責任區域 督導。 三、本會留守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 理投票日各項狀況。 四、依照中央選委會及本會規劃之計票作 業，完成開票計票工作。 五、各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人員留守受 理一般查詢事項。	中選會、 縣選會、 各鄉鎮市 選務作業 中心、戶 政事務 所、各投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 第 3 項、第 31 條 第 1 項、第 33 條、 第 34 條、第 41 條 第 1 項。	

38	103年 11月29日	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應回收物品	投票日 當晚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點收各投票所應繳公所等物品，清點無誤後妥適收藏。並備翌日上午繳送本會物品。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投開票所		
39	103年 11月30日	繳送選舉票等應繳本會物品		依本會規畫時程繳送應送物品並存倉。	縣選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40	103年 12月1日前	鄉鎮市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 後4日 內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並於繳送選舉票等物品至本會時送達，至遲於本日送達。	縣選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41	103年 12月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 後2日 內	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辦法，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參加抽籤。 二、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抽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縣選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42	12月2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選舉結果及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43	103年 12月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 後4日 內	本會將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委會。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	
44	103年 12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一、縣長及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會審定。 二、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定。	中選會、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45	103年 12月5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 後7日 內	一、縣長及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二、本會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告周知。 三、中央選委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選會、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	

46	103年12月14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一、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由本會寄送發。 二、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寄送。	縣選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47	103年12月15日前	選務經費結報完成		本會撥付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等各項選務經費及本會各組室經辦業務費用辦理結報核銷手續。	縣選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所		
48	103年12月1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一、縣長及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委會印製。 二、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選證書由本會印製。 三、致送當選證書。	中選會、縣選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49	103年12月31日前	召開本會選舉事務檢討會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幹事及本會工作人員召開選舉事務檢討會，討論選舉事務得失。	縣選會、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視業務需要而辦理。
50	104年1月4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	一、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發還。 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縣選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51	104年1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	一、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	縣選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p>最低當選票數。</p> <p>二、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三、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四、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各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52	104 年 1 月 15 日前	編印嘉義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選務總報告完成		<p>一、針對本會辦理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各項選務事項，彙集成冊。</p> <p>二、寄發相關機關供參。</p>	縣選會		
附註	<p>一、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p> <p>二、本表日期依據中央選委會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參照本會以往辦理選務訂定。</p>						